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楊紅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就本訴及反訴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其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3,900元、反訴之上訴利益為61,847元，故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215,7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395元，尚應補繳1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法官 張淑華

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